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15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因故調整至112年7月17日辦理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參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80號函暨本局112年5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200453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
2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


3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4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w-nmwx-ni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旨揭研習教師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855501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請貴校惠允核予旨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